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送达（2011）吉民二初字第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本公司诉被告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煤业”）、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公司”）股东代表诉讼一案，决定受理。同时送达的还有（2011）吉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告意隆煤业名下与起诉金额价值相当的财产。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有关本案的当事人

1、原告：本公司

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法定代表人：陶新建

2、被告：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日套勒盖街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3、第三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住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耿树明

（二）有关纠纷起因

本公司为保障电煤的稳定供应于 2010 年 2 月对隆达公司投资参股，并与隆达公司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隆达公司拥有意隆煤业所属包尔呼舒高布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包尔矿”）所产煤炭的独占性经销权（即隆达公司独家经销意隆煤业所生产全部需经铁路运输的煤炭的权利），本公司向隆达公司预付 2 亿元煤款用于采购意隆煤业所产煤炭，隆达公司分 2 年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随后，隆达公司亦与意隆煤业签订了《长期煤炭购销合同》：鉴于意隆煤业同意向隆达公司销售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隆达公司向意隆煤业购买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对意隆煤业提供 2 亿元预付煤款支持意隆煤业的生产经营，意隆煤业自预付煤款到达账户之日起 2 年内分期均衡还款，按月以煤抵款。上述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签署后，本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意隆煤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如期以煤抵款，而且违背将包尔矿所产全部经铁路运输的煤炭销售给隆达公司的约定，自行对外销售。

在两个《长期煤炭购销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且催讨还款未果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隆达公司股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法定程序之后，对意隆煤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解除隆达公司与意隆煤业之间《长期煤炭购销合同》，返还预付煤款余额 10078

万元（注：截止起诉日已结算煤款部分 5777 万元，未结算煤款部分暂估 4145 万元），并要求意隆煤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要求查封、冻结意隆煤业名下与起诉金额价值相等的财产。

三、案件受理情况

本案已被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见吉民二初字第 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诉讼请求未获法院支持，预付煤款余额将受到一定损失，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如本次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并且得到执行，钱款将付至隆达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向隆达公司主张权利而避免损失，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吉民二初字第 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